

# 中国宪法讲义

王向明 许崇德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 中 国 宪 法 讲 义

王向明 许崇德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 中国宪法讲义

王向明 许崇德 编著

\*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装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625 千字344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1 000

书号：6300·32 定价：3.10元

## 写在前面的几句话

我们应中央广播电视台的聘请，于一九八五年主讲了《宪法》课程。北京广播电视台将当时的录音讲稿作为教材，以《宪法学讲义》的名称内部发行。这次，在准备交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公开发行前，对原讲义进行了必要修改和补充。原讲义前言、第一至第七章和第九章由王向明编写，第八章由许崇德编写。这次由王向明一人负责修改。考虑到前后的逻辑联系，为避免内容上的重复，压缩并删节了一部分段落和文字。由于所讲内容主要是我国宪法，涉及外国宪法不多，所以，决定这次出版更名为《中国宪法讲义》。

本讲义可供大学本科、专科学生学习中国宪法课程时阅读，也可供教师、干部学习宪法时参考。

限于作者的水平，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望不吝指正，  
至感至盼！

## 作 者

一九八六年八月

# 目 录

前言.....	(1)
<b>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b>	<b>(8)</b>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8)
第二节 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宪法.....	(52)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7)
第六节 宪法的解释和监督保障.....	(107)
<b>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b>	<b>(112)</b>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112)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是人民民主和人民专政的辩证的统一.....	(129)
第三节 工人阶级领导和工农联盟为基础.....	(147)
第四节 爱国统一战线和各民主党派.....	(169)
<b>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b>	<b>(186)</b>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186)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201)
<b>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形式.....</b>	<b>(234)</b>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34)

• I •

第二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57)
<b>第五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b>	.....(28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础	.....(282)
第二节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和多种经济形式	.....(288)
第三节	对若干重大经济政策问题的规定	.....(299)
<b>第六章</b>	<b>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b>	.....(307)
第一节	精神文明的含意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	.....(307)
第二节	宪法和精神文明的关系	.....(313)
第三节	新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定	.....(319)
<b>第七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b>	.....(343)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343)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35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380)
<b>第八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b>	.....(387)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387)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41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54)
第四节	国务院	.....(46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66)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	(468)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91)
第八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00)
第九节	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构问题.....	(508)
<b>第九章</b>	<b>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b>	<b>(517)</b>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	(51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徽.....	(51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	(520)

## 前　　言

### 一、宪法学的对象和课程体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法的一个部门。它是调整统治阶级在行使国家权力过程中产生的、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在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体系中，它占据首要地位，通常称为主导部门。宪法学则是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有关法的理论和宪法理论为指导，宪法学主要研究的内容是：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宪法的历史类型和作用以及宪法的实施保障等宪法的基础理论；二、宪法的具体规范。我们编写的这本宪法讲义，是以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主要内容，因此，本课程内容的结构体系，基本上是以我国一九八二年颁布的现行宪法为依据。在讲授我国现行宪法规范和所反映的各项制度时，我们力求使理论原则和实际情况相结合，有比较地、历史地进行分析。不是宪法条文的简单注释，而是把内容和性质相近的问题归纳起来，加以系统化，分成下列九章，综合地进行研究和论述：

第一章：宪法的基本原理。包括宪法的起源，宪法的概念和本质、分类(类型)和作用，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宪

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等问题。在本章里，除了宪法的一般理论外，我们重点阐明我国现行宪法在形式和内容上的新的发展和特点，我国宪法作为社会主义宪法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共同性，以及它和资产阶级宪法的根本区别；也指出我国现行宪法对外国宪法、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宪法所借鉴和学习的地方。本章主要是宪法的基础理论，结合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的末段和各章的有关条文，概括地说明了现行宪法对如何维护宪法的根本法的地位和权威，反映国家新时期的要求，继承和发展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原则，纠正一九七五年宪法和一九七八年宪法的错误和缺点等问题，做出的具有改革意义的新规定。

第二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本章论述的内容，是关于我国现行宪法序言第四——九段和第一条的规定。它包括国体的概念和重要性，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特点、职能和内容，爱国统一战线和民主党派等问题。重点放在阐述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实践。

第三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本章讲述的内容涉及现行宪法的第二、三、三十四等条文以及第三章国家机构的有关条文。说明的主要问题是政权组织形式及其和国体的关系，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优越性以及和它有密切关系的选举制度。

第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本章涉及到现行宪法序言第十段、第四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以及第三章第六节所规定的内容。它包括国家结构的概念和形式，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问题。重点放在说明我们国家如何根据

我国国情，采用单一制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来处理国内的民族关系。

第五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本章讲述的是关于现行宪法序言第五、六段和总纲第六至十八条的内容。主要说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的经济基础，宪法如何巩固和发展我国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宪法怎样为经济体制的改革规定指导原则并提供思想、法律和组织保障。

第六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本章涉及到宪法序言第六段、总纲第十九至第二十六条的内容。它包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概念，它和物质文明的辩证关系，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的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思想道德建设两个方面基本要求。

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本章主要是宪法第二章的条文的内容。包括公民的概念和意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人权问题和我国的政策，新宪法关于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的主要特点和内容，基本权利和义务对于民主和法制以及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重点是阐明我国公民和社会、集体、国家以及我国公民相互之间的关系。

第八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本章讲述的是宪法第三章的内容。它包括国家机构的概念，我国国家机构的特点，它的组织和活动原则，还包括以国家权力机关为首的各种国家机关的组成、职权和相互关系。着重阐述中央和地方各种国家机关的改革。在地方国家机关部分，结合讲述我

国行政区划，说明“一国两制”的构思的战略意义。

**第九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徽和首都。**本章是说明宪法第四章的规定。主要是讲述国家的象徵或标志，它们对于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

应该指出的是，宪法学除了主要研究我国现行宪法外，还要研究与宪法有密切关系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在进行研究和讲授时，我们还要适当地结合对比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进行分析。有比较才有鉴别，从比较中我们可以学习别国有用的经验，这对于理解和完善我国的宪法制度是有好处的。

## 二、学习宪法学的目的

为什么要学习宪法学呢？学习宪法学主要有下列几个目的：

第一，学习宪法学是为了提高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自觉性。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对反映在宪法规范中的有关我国根本政治和经济制度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说明，而且对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根本制

度进行论述和比较，这就使人们能够通过学习这门课程，较清楚地认识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在主要方面的特点和优越性，从而增强对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热爱和感情，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和信心。

第二，学习宪法学将有助于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保证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改革的胜利完成。我国宪法以专条内容突出地规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明确了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不允许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同时，又指出了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为了保证这种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宪法强调了坚持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制度，确保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着重和系统地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提倡包括爱社会主义在内的“五爱”为内容的社会公德，教育人民去反对和抵制资产阶级以及其他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培养人们树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通过学习，使学员提高认识，用宪法的原则和精神武装自己，从而在实践中更好地为保证改革任务的胜利完成而努力。

第三，学习宪法学是为了增强法制观念，以便更自觉地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监督宪法的实施。因为，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宪法中得到了全面的集中的反映，宪法就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宪法学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对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地位和作用，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遵纪守法的权利，以及公民遵守宪法和

法律的基本义务等都进行系统的阐述，它会提高人们对法制重要性的认识，帮助大家正确理解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样，就会帮助人们自觉地以宪法作为自己行动的准则。

第四，学习宪法学能够为学好其他部门法学打基础。宪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主导部门，它为刑法、民法、婚姻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规定有关的基本原则。对宪法的规范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和论述，将会帮助我们正确认识其他法律部门的基本原则。这样，我们再去研究和学习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其他法律课程，就不会迷失方向了。

第五，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推进我国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设，有利于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政治体制，促进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以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的迫切需要。学习宪法学还能够帮助我们认识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以及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基本理论，使我们有可能正确分析我国现行政治体制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弊端，探求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切实可行的途径，从而为国家提出具有实际参考价值的改革的创见。

###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象学习其他的社会科学一样，学习宪法学也必须坚持运用唯物辩证法这一根本的唯一正确的方法。

宪法学是一门政治性、阶级性很强的社会科学。学习这

门科学，必须运用阶级观点来分析认识问题。同样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但是资产阶级国家宪法和我们社会主义宪法所反映的权利和自由的阶级内容却全然不同。我们决不能局限于宪法的条文和规范本身形式主义地去看待问题。

对于宪法规定的原则和制度，我们还必须坚持历史分析的观点。例如，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在资产阶级国家建立初期，即在自由竞争时期的作用，同帝国主义时期的作用相比较显然不一样。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结合资本主义在不同时期的发展情况历史地加以分析。另外，我们评价我国宪法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时，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我国宪法既要从根本性质上和原则上肯定它的优越性，又要直言不讳地指出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偏差和失误；对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既要看到它的反人民、反民主的一面，又要看到它并不是一无是处，不能完全抹杀它的历史的进步作用以及在现实生活中的积极作用。

学习宪法学还要充分发挥学习上的主动性，要善于独立思考，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对宪法的规定和宪法的理论要认真领会，弄清楚，弄明白，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不能忽视。要注意结合实际，对宪法实施中的问题加以研究和正确认识。要学得活一些，学得踏实一些。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原理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 一、“宪法”一词的由来

谈到宪法，大家都知道它是国家的根本法。通俗地讲，宪法是母法，由它产生其他的法律，但是，这指的是近代意义上的宪法。如果从广泛的意义来讲宪法，那它很早就有了。原始公社解体后，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时代，出现了第一个国家类型——奴隶制国家，便用过“宪法”一词。以后，封建制国家也曾经使用“宪法”名称。例如，中国古书上曾经使用“宪法”、“宪章”、“宪令”、“宪”等词语。一是当作名词用，二是当作动词用。《尚书·说命下》：“监于先王成宪”，意思是说，根据先王的旨意制定为法。《尔雅·释诂》和《佩文韵府》都说：“宪，法也”。《管子·七法》：“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这里的“宪法”也是法律的意思。把宪法作为名词，其含义一般多指典章制度、刑律。《周礼·秋官·小司寇》：“宪刑禁”，郑玄注：“宪，表也，谓悬之也。”《康熙字典》解释繁体字“憲”的含意说：“悬法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凛乎不可犯也。”这是把“宪”当作动词使用的例证，其含意是公布、宣传实施法律，使人人明白，奉为行为规则，遵守执行。此外，作动词用，

还有效法的意思，例如，《中庸》：“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这里的“宪章”就是效法的意思。

在西方，英文“宪法”一词是“Constitution”，这个词来源于拉丁语“Constitutio”，原意是组织、规定、结构、确立、敕令等。在古代罗马帝国的立法上，使用过宪法这个词，那是表示当时皇帝所颁发的诏书、谕旨等。在欧洲中世纪封建时代，用宪法来说明个别城市和团体的法律地位，同时也用宪法来表示对封建主和教会的各种特权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确认，通常是普通的法律，含有组织法的意思。如英王亨利二世于一一六四年颁布的有关国王和教会关系的著名制定法，就称为《克拉伦敦宪法》(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

日本在明治维新(一八六八年)以前，虽然也用过宪法一词，如圣德太子宪法，大都是关于政治的和道德的训诫的规定，也不是今天我们所讲的宪法。日本古代“宪”字的语义和“宪法”的语义，同上述我国古书中用语的含义一样。

总之，无论中国和外国，“宪法”一词虽然由来已久，但都不是作为国家根本法这种意义上的宪法，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古代意义的宪法只能说含有近代意义的宪法的某种因素，如涉及到国家组织制度一些基本原则。但从整体来说，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只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如果说，有了阶级，有了国家，就有了一般的法律，那末，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出现就晚得多了。

## 二、近代意义的宪法的产生

毛泽东同志说得好：“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

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来的。”<sup>①</sup>

资产阶级之所以首先搞起宪法来，从最根本的原因来讲，是为了发展已经在封建社会内部形成的资本主义经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奴隶制度、封建制度都不同，资本主义使社会关系商品化，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劳动者即无产者，同奴隶、农民都不一样，从表面上看，他们的人身是自由的，已经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工人是同资本家订立契约，按等价交换原则，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资本家则花钱自由地购买劳动力，看起来是“平等”的。这种生产关系，正如恩格斯所说：“是同封建制度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相互的人身束缚不相容的。”<sup>②</sup>资产阶级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要求自由竞争，要求自由的劳动力，却受到封建制度的重重限制。在政治上资产阶级也处于无权的地位，高官显爵都没有它们的份儿，全都被封建贵族所独占。因此，资产阶级对封建主统治日益不满，迫切要求限制、甚至取消封建王权，废除封建制度，彻底打破封建关税壁垒，废除封建特权、行会制度和等级制度，以便使广大的劳动力从封建依附中解脱出来。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这种要求必然要反映到政治上来。这就必然引起资产阶级为推翻封建专制统治的革命斗争。适应资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需要，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先进的启蒙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等，便提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5页。 |